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3）006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说 明	7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六、	确定中标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一、	评标程序	18
二、	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4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3）006 号
2.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61 万元/年，三年总价：183 万元。
5. 项目最高限价：61 万元/年，三年总价：183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湟里镇镇级河道长效管护，河道总计 22 条、总长 64.38km。具体包括清单范围内河道水面保洁、岸坡的保洁，在上述范围内所有的不合理物体均需及时清除，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河面、岸坡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河道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1）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

（2）网络领购：将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的彩色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主题为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原件或电子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扫描件。

（若现场获取：提供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若网络领购：提供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色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3. 售价：壹佰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开标室
3. 开标时间：2023年5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埠新中路15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519-83341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
联系方式：钱工 0519-8886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工
电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时填写)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投标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格式不限）。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5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开标室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5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86535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含）—500万元0.8%，500万元（含）—1000万元0.45%，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

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支持乡村振兴管理：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无效无**

效。

8.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一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开标

17.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或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17.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17.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7.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资格审查

18.1、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1、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废标

2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签订合同

24.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询问与质疑

25.1、询问

25.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质疑

25.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代理费

26.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无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

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三年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分。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2	主观分	40		
2.1	管理机构配备	8	有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有河道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有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机构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得8分； 机构配置可行，各项制度内容简单可行，得6分； 机构配置简单，制度简单，得4分； 其他不得分。	
2.2	作业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以及考核要求提出河道保洁作业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其他不得分。	
2.3	安全作业	6	有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全员安全培训计划；有安	

	保障措施		<p>全设施配备及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有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有事故发生后的应对处理办法。</p> <p>内容详细科学、措施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6分；</p> <p>内容详细，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内容简单，措施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部分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p> <p>其他不得分。</p>	
2.4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5	<p>文明作业保障措施：</p> <p>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措施一般，基本能实施得3分；</p> <p>措施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2.5	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	5	<p>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p> <p>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方案一般，基本能实施得3分；</p> <p>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2.6	应急预案	5	<p>应急预案，包括：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节假日河道打捞作业预案，迎接重大活动及检查评比应急预案：</p> <p>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预案基本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预案内容缺失，少量有操作性的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2.7	合理化建议	3	<p>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可行性高，有针对性得3分；</p>	

			<p>建议基本可行得2分；</p> <p>建议一般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3	客观分	40		
3.1	管理体系	6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公章。</p>
3.2	类似业绩	9	<p>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河道保洁或水域保洁或河塘保洁合同的，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若为续签合同按照合同数量分别计算业绩。</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及对应任意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3.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力资源	2	<p>拟投入现有一线作业工人数，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若增加人员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增加人数并按要求进行报价。</p>	<p>提供作业工人名单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p>
3.4	项目组管理人员	6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中学历的得1分。</p> <p>（2）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得3分。</p>	<p>提供学历证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资格证书或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3.5	荣誉证书	5	<p>2020年5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城管（环卫）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5分；获区级城管（环卫）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3分。同一荣誉按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p>	<p>提供发文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3.6	人员保障	12	<p>（1）承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承诺杜绝使用超龄</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p>人员（男不得超过65岁，女不得超过55岁），得3分；</p> <p>（2）承诺项目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得3分。</p> <p>（3）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费不低于1200元/人/年且在报价中体现，得3分；</p> <p>（4）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得3分。</p>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湟里镇镇级河道长效管护,河道总计 22 条、总长 64.38km。具体包括清单范围内河道水面保洁、岸坡的保洁,在上述范围内所有的不合理物体均需及时清除,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河面、岸坡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河道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武进区湟里镇
-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服务要求

采购人根据服务运行特点,为保证河道环境卫生得到有力保障,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结合运行服务费用扣款进行。

(一) 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保洁、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

(二) 基本要求

- 1、规定时段内河道的水面洁净,无漂浮物;做到保洁无盲区、无死角。
- 2、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无漏收。
- 3、规定时段内护栏无晾晒。
- 4、护栏驳岸破损、救生设施缺失、河道宣传牌破损、岸线占用、大面积岸坡种植等现象及时上报。
- 5、保洁人员要求:会游泳,有一定的船只驾驶经验。
- 6、保洁船只设备要求: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不影响市容和水利形象。
- 7、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内统一着工作装,并穿戴救生衣。
- 8、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 技术要求

- 1、投标单位指定专职负责人员,作为保洁服务期间与采购人联系的专人。
- 2、投标单位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每日向甲方上报巡查督查材料,以

每条河为单位，做到循环巡查，考评重点区域每日必到。

3、中标单位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每月一次例会。

4、投标单位对中标的河段水面、岸坡和驳岸以下部位的：界桩、管护牌、沿河、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等五大项作动态报告。

（四）人员基本配备

本项目管理人员 1 人，保洁人员 9 人，共 10 人。男性不得超过 65 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岁。

（五）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保洁船	只	6	
2	电动清运车	辆	3	
3	垃圾清运车	辆	2	
4	其他辅助工具			自行考虑

（六）其他相关要求

1、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和要求。

四、服务质量标准：具体参考《农水工程长效管护工作手册》。

五、报价说明：

1、项目总价不作调整若确需新增作业任务的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结算。

2、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所有用人费用，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具体要求如下：所有人员最低月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总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494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 ，总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高温费不少于 1200 元/人/年（6-9 月）人数不少于 10 人；人身意外险不低于 30 元/人/月。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105 元/天/人*3 倍*11 天*人数”测算，法定节假日上班员工人数不少于 9 人。服装及劳保费不低于 10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税率不得低于 3%。

名称	金额	单位	数量 (月)	小计(元)
最低工资标准	2280.00	元/人/月	12	27360.00
养老险、医疗险、工伤险、生育险、失业保险	4494*25.7%	元/人/月	12	13859.50
高温费	1200.00	元/人/年	1	1200.00
法定假期加班费	105元/天/人*3倍*11天	元/人/年	1	3465.00
人身意外险	30.00	元/人/月	12	360.00
服装及劳保费	1000.00	元/人/年	1	1000.00
单人年度费用				47244.50

4、驳岸清理费 50000 元/年为不可竞争费，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注：

1)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河道清理物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4) 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投标时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5) 每月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单位长效管护工作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扣除违约金 6000 元，月度考核分低于 80 分扣除违约金 15000 元，月度考核分低于 70 分扣除违约金 25000 元，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考核标准》，具体考核工作结合《湟里镇村级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细则》。

6) 保洁作业清单详见附件二《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

六、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采购人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 15 日前（含当日）向中

标人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根据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不超过相应合同价款 25%的项目款。

附件一：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总分	实得分	备注
1	河面环境	河面干净，无有害水生植物。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到位	每发现一处杂草扣 1-3 分，一处大面积杂草扣 5-7 分，一处水草盖满扣 8-10 分。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1-3 分	15		
		河面干净，无垃圾漂浮物	每发现一处垃圾漂浮物扣 2-4 分，一处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扣 6-8 分，一处垃圾盖满扣 15 分	15		
		河内无枯树、死树，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	每发现一处枯树、死树扣 2-3 分，一处沉船或废弃船只扣 5 分	10		
2	河坡环境	河坡整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每发现一处岸坡建筑垃圾堆放扣 1-3 分，一处生活垃圾堆放扣 2-5 分，一处大面积垃圾堆放扣 10 分	5		
		无乱挖、乱种、乱垦	每发现一处扣 2-5 分	5		
3	河道行水	行水通畅，无阻水高杆植物，无挡水围堰、坝埂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		
		无乱占河面，河岸，乱挖，乱填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		
4	问题反馈及	按时积极处理	未及时整改的每出现一	10		

	处置	甲方发现的问题	处扣 5 分			
		信息媒体曝光、 区级以上通报 等情况反馈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10		
5	河道管理员	工作时穿戴救生衣，文明安全 上岗	未穿戴救生衣每次扣 4 分，无故旷工一天扣 4 分， 酒后上岗一次扣 10 分	20		
	合计			100		

附件二：

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清单

编号	乡镇 (街道)、开 发区名称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公里)	河道起点	河道讫点	流经区域
1	湟里镇	立新河	2.22	湟里河-孟津河	横渎浜	村前
2	湟里镇	战斗河	2.53	孟津河	团结河	岗角、村前
3	湟里镇	庄桥浜	2.5	北干河	庄桥站	西墅、香泉
4	湟里镇	庙渎浜	2.95	中心河	漏湖	东安
5	湟里镇	西鲁浜	6.7	北干河	后坊站	西鲁、后坊
6	湟里镇	丰产河	2.27	横渎浜	杨树浜排 站南	村前、香泉
7	湟里镇	尧渎浜	2.1	武宜河	尧渎站	武宜、东安
8	湟里镇	麦杂顶浜	5.4	北干河	蒋堰村	东安、蒋堰、西市
9	湟里镇	生产河	2.2	北干河	三塘河	东安、西安
10	湟里镇	老北干河	2.9	北干河	二坝头	蒋堰、后坊
11	湟里镇	北隍河	3.84	湟里河	北干河	湟里、北隍、后坊
12	湟里镇	粮管所浜	0.3	湟里河	朱行桥	镇区
13	湟里镇	南木桥沟梢	0.29	朱行桥	思贤塘	镇区
14	湟里镇	棺材河	0.11	思贤塘	幼儿园路	镇区
15	湟里镇	新干塘浜	3	大墩浜	蒋塘村	岗角
16	湟里镇	团结河	2.76	湟里河	大墩浜	河南、岗角
17	湟里镇	三塘河	3.73	老北干河	生产河	蒋堰、五巷、西安
18	湟里镇	大墩浜	6.9	孟津河	大墩站	岗角、西墅、 村前、香泉

19	湟里镇	葛庄浜(湟里段)	1.95	葛庄浜 嘉泽段	葛东站	葛庄、闵市
20	湟里镇	老蒋塘浜	1.98	孟津河	江底沟村	岗角、村前
21	湟里镇	成湟河(湟里段)	1.85	湟里河	湟里 嘉泽界	湟里、葛庄、 成章、西城
22	湟里镇	中心河	1.45	孟津河	生产河	东安
23	湟里镇	夏胜河(湟里段)	2.85	湟里河	湟里 嘉泽界	村西、夏庄
24	湟里镇	狗渎浜	1.6	孟津河	漏湖	村前、香泉
合计			64.3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 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时间 3 年。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 1 年，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清单、考核办法、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有对《考核标准》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标准》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的河道水面保洁、岸坡的保洁。在上述范围内所有的不合理物体均需及时清除。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河道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2、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洁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河道保洁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河道保洁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年度武进区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90 分，或连续三个月湟里镇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

甲方有权终止保洁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担保金额，待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机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总分	实得分	备注
1	河面环境	河面干净,无有害水生植物。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到位	每发现一处杂草扣 1-3 分, 一处大面积杂草扣 5-7 分, 一处水草盖满扣 8-10 分。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 每发现一处扣 1-3 分	15		
		河面干净,无垃圾漂浮物	每发现一处垃圾漂浮物扣 2-4 分, 一处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扣 6-8 分, 一处垃圾盖满扣 15 分	15		
		河内无枯树、死树, 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	每发现一处枯树、死树扣 2-3 分, 一处沉船或废弃船只扣 5 分	10		
2	河坡环境	河坡整洁, 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每发现一处岸坡建筑垃圾堆放扣 1-3 分, 一处生活垃圾堆放扣 2-5 分, 一处大面积垃圾堆放扣 10 分	5		
		无乱挖、乱种、乱垦	每发现一处扣 2-5 分	5		
3	河道行水	行水通畅, 无阻水高杆植物, 无挡水围堰、坝埂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		
		无乱占河面, 河岸, 乱挖, 乱填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		
4	问题反馈及	按时积极处理	未及时整改的每出现一	10		

	处置	甲方发现的问题	处扣 5 分			
		信息媒体曝光、 区级以上通报 等情况反馈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10		
5	河道管理员	工作时穿戴救生衣，文明安全 上岗	未穿戴救生衣每次扣 4 分，无故旷工一天扣 4 分， 酒后上岗一次扣 10 分	20		
	合计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 费用	工资	岗位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元/年）		
		项目经理						
		保洁员						
		小计 1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社会保险费 (企业部分)	岗位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月/年	人数	合计（元/年）	
		项目经理						
		保洁员						
		小计 2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费用		计算式（元/年）			合计（元/年）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	不少于 105 元/天/人*3 倍*11 天*__人				★人数不得少于 9 人	
		周末加班	不少于 105 元/天/人*2 倍*104 天*__人					
		高温费	不少于 1200 元/年*__人				★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	
		人身意外险	不少于 30 元/人/月*__人*12 月				★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	
		服装及劳保费	不少于 1000 元/人/年*__人					
		小计 3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合计（元）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合计（元/年）	数量	合计（元/年）			本费用已含	

设备费用	保洁船			设备折旧费、使用费等。
	电动清运车			
	垃圾清运车			
	其他辅助工具			
(3) 驳岸清理费	合计 (元/年)	1 项	50000.00	★本项为不可竞争费
(3) 企业费用	合计 (元/年)	1 项		按项计取
(4) 税金	合计 (元/年)	[(1) + (2) + (3)] * 税率		★按比例计取, 税率不得低于 3%, 结果四舍五入, 取小数点后两位
总计 (元/年)		(1) + (2) + (3) + (4)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 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1、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 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所有用人费用, 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具体要求如下: 所有人员最低月工资标准 2280 元/人, 总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 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494 元, 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 总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 高温费不少于 1200 元/人/年 (6-9 月) 人数不少于 10 人; 人身意外险不低于 30 元/人/月。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105 元/天/人*3 倍*11 天*人数”测算, 法定节假日上班员工人数不少于 9 人。服装及劳保费不低于 1000 元/人/年 (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税率不得低于 3%。

2、设备、工具由中标人自行配备, 数量和功能必须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设备费用”已包含折旧费、使用费等所有费用。

4、驳岸清理费 50000 元/年为不可竞争费, 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5、投标单位必须填报此表。另外, 可在此表外制作更为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6、以上报价均是以年为单位进行报价。本项目总价为单年度报价*3 年。

7、若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增加人员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增加相应人数并按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非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